

证券代码：870422

证券简称：品新检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南区第 15 号标准厂房 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锦耀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为 28,723.73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鸿业城集团股东，持有鸿业城集团 2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锦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为 84,120.66 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与南宁市政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南宁市政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24.725%的股权；公司董事、股东庄艳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6.00%的股权；公司董事、股东邓明辉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3.1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何明理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1.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陈锦耀、庄艳、邓明辉、何明理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关联方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与南宁市政集团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南宁市政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24.725%的股权；公司董事、股东庄艳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6.00%的股权；公司董事、股东邓明辉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3.15%的股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何明理持有南宁市政集团 1.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陈锦耀、庄艳、邓明辉、何明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为关联方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

广西鸿业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锦耀是鸿业城集团股东，持有鸿业城集团 2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陈锦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宁品新工程检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